

债券代码：124180.SH

债券简称：PR 綦东开

1380049.IB

13 綦江东开债

139337.SH

16 綦东开

1680362.IB

16 綦江东开债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我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龙樱同志、左渝同志和饶晓冬同志，其中龙樱同志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019年2月25日，我公司收到重庆市綦东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儒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綦国资发〔2019〕17号）和《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钰朋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綦国资发〔2019〕18号）文件，文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了任免。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儒等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綦国资发〔2019〕17号）中提名严儒同志为公司职工董事；《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钰朋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綦国资发〔2019〕18号）中任命周钰朋同志为公司董事。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龙樱同志、左渝同志、饶晓冬同志、周钰朋同志和严儒同志（职工董事）。

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钰朋，男，1987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綦江县通惠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部，现任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严儒，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綦江区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綦江区城乡建委基础设施建设科（区城镇化发展中心）、綦江松藻棚户户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现任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和债券。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司董事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公司目前正在修订公司章程,并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和备案手续。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